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34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大山隆司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　朱宏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呂軒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2,79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萬9,328元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辦卡號末四碼為8407之信用卡（卡號全碼詳卷），雙方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如被告未能按消費明細月結帳單所訂日期及方式繳納帳款予伊，應另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迄至民國114年11月26日止，仍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,328元、利息1萬2,265元、違約金1,200元未清償等語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
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帳務明細、約定條款為憑（本院卷第11至22頁），經本院核閱無訛，又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